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6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要求，勤勉履职。现将我们在2016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2015年3月13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李生校、程幸福、邵少敏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至2018年3月15日。

上述人员均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任何影响其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

独立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李生校，男，汉族，浙江绍兴人，1962年5月12日出生，研究生学历，法学硕士，教授。历任绍兴文理学院经济与管理学院院长、党总支副书记。现任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绍兴文理学院越商研究中心主任，绍兴文理学院区域发展研究中心主任，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心连心化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程幸福，男，汉族，安徽潜山人，1966年4月4日出生，在职研究生，律师、工程师、注册税务师。历任浙江朋成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朋成律师事务所主任，绍兴市律师协会常务理事。

邵少敏，男，汉族，浙江人，1964年7月16日出生，经济学博士（浙大经济学专业），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历任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杭州平海投资有限公司总裁等职。现任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浙江广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慕容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兼任浙江财经学院 MBA 导师，杭州市仲裁委仲裁员，浙江大学金融专业硕士研究生校外兼职导师。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1、本年度会议出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就董事增补、定期报告、利润分配、对外投资等事项共召开了7次董事会会议、2次股东大会，我们未对上述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提出异议，具体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本年应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实际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李生校	7	7	5	0	0	否	2	2
程幸福	7	7	5	0	0	否	2	2
邵少敏	7	7	5	0	0	否	2	2

会前认真仔细阅读会议材料，对会议审议事项均进行了审慎研究，会上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意见建议，对重大事项发表客观、独立意见，为公司正确、科学决策发挥了重要作用。

2、沟通及现场考察情况

我们通过听取报告、实地考察、查阅资料及与董监高沟通探讨等方式及时主动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并通过电话或邮件，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关联交易情况

2016年度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2、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要求，我们对公司在2016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公司能够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监管部门的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违规担保行为，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经审阅虞伟强先生、邬建昌先生、王百通先生和高晓辰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上述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任职资格合法合规。

(2) 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聘任程序合法合规。

(3) 我们同意公司聘任虞伟强先生为总经理，邬建昌先生、王百通先生、高晓辰先生为副总经理，同时聘任邬建昌先生为财务负责人。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规定，我们对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执行情况进行了审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个人履职情况，符合公司相关薪酬制度。

此外，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更换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资格、提名方式及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

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4、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审计工作以来，能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且对公司经营情况较为熟悉，我们一致同意续聘该所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审计机构。

5、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本次董事会拟定的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15年末总股本1,046,993,5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含税）。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我们同意此次利润分配预案。认为预案符合公司实际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有利于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

6、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本公司不存在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

7、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证券监管规定就报告期内聘任董事、高管、定期报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对外投资、股东股权质押等事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效保障了所有投资者公平、充分享有知情权。一年来，公司共披露临时公告31个，定期报告4个。

8、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严格按照公司《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督促公司内控工作机构，全面开展内部控制的建设、执行与评价工作，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稳步实施。目前公司暂时未发现存在内部

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执行有效性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截止2016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9、董事会及其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及其下设的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开展工作，勤勉履行职责。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工作主要是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确定年度审计工作时间安排、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工作、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审核关联交易等；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开展的工作主要是拟定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书和薪酬方案；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开展的工作主要是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资格审核；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要开展的工作是根据宏观经济环境和公司实际情况，就公司发展战略制定、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设性意见建议。

10、培训和学习情况

注重自身业务素质的提高，不断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全面了解上市公司规范管理的各项制度。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独立董事后续培训班的学习，不断充实相关知识，提升履职能力。

11、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利用阶段性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和通过金融机构开展委托贷款业务，我们认为上述业务在最大限度地确保公司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高了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并带来了一定的经济效益。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我们以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017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勤勉精神，密切关注公司经营管理情况，不断提高专业水平和决策能力，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履行职责，为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作出更大的贡献。


特此报告。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生校、程幸福、邵少敏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生校



程隼福



邵少敏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